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文件

昆五环评复〔2019〕32号

关于《昆明市五华区乐微汽车修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市五华区乐微汽车修理厂：

贵单位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市五华区乐微汽车修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同意按《报告表》所述位置、规模、内容进行建设。现就有关环保问题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昆明市五华区普吉街道办事处王家桥云冶路24号，占地面积1200平方米，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9万元，为二类修理厂，维修范围包括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和专项修理，同时在项目区内进行喷漆、烤漆作业，车辆清洗仅针对项目区维修车辆。总量

排放指标：化学需氧量0.0592吨/年。氨氮0.0042吨/年，VOCs0.013644吨/年。

二、废水排放要求：项目运营过程中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维修过程中产生的洗车废水、维修废水、维修区产生的地面清洁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和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排入化粪池内，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昆明市第九污水处理厂。执行GB26877-2011《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标准，即：COD≤300mg/L，SS≤100mg/L，石油类≤10mg/L，氨氮≤25mg/L，总氮≤30mg/L，总磷≤3mg/L。

三、废气排放要求：项目运营过程中烤漆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等大气污染物经油漆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即：苯≤12 mg/m^3，甲苯≤40 mg/m^3，二甲苯≤70 mg/m^3。打磨粉尘、焊接烟尘以及苯、甲苯、二甲苯等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3，苯周界外浓度最高点≤0.4mg/m^3，甲苯周界外浓度最高点≤2.4mg/m^3，二甲苯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2mg/m^3，烤漆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本项目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由于云南省尚未制定相应的VOCs排放标准，本次环评引用《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2/524-2014）表2中汽车制造与维修标准，即：VOCs最高允许排放浓度≤50mg/m^3，营运期

油烟参照执行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小型规模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 m^3，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60%。

四、噪声排放要求：项目运营期设备生产噪声排放标准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噪声排放标准》的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五、固废排放要求：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本项目产生的废旧电池、废油漆桶、沾有油漆的废手套和废过滤棉、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等为危险废物，以上危险废物的储存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其他一般固体废弃物堆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六、严格执行昆明市“禁磷”、“禁白”通告，禁止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及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餐饮具和塑料袋。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

2019 年 9 月 30 日

抄送：市环保局监督管理处，市危废处置中心。

区发改局，区商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局，区卫健局，区应急局。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　　2019年9月30日印发